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林姓民眾網路發表恐嚇公眾言論 檢警即時拘提到案並偵結起訴維護社會安定

被告林○軒（男、民國82年次）於114年12月21日晚間8時許，在社群軟體Threads及Facebook，分別以帳號「earthquake12time」及「林○軒」發表恐嚇臺北捷運站言論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查悉後報請本署指派「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」陳寧君檢察官偵辦，並於昨（22）日即時拘提被告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嫌，諭知具保新臺幣10萬元，惟被告覓保無著，檢察官認恐有逃亡之虞，遂以聲請羈押，嗣經法院裁定限制住居。

然檢察官認社會正值臺北車站殺人案件深受恐懼之際，被告恣意發表加深民眾恐懼言論，殊值非難，即於蒐證完備後即於今日偵結提起公訴，並審酌被告明知社會甫因無差別殺人事件而陷入惶惶不安之際，且其曾有以本案臉書帳號發布恐嚇公眾言詞而經偵辦，雖經為不起訴之處分，然對於在公開社群平台發布此類言論，即可能引發社會恐慌乙節，應已具備相當認知，卻仍在網路發表「這次是臺北車站和中山站發生恐怖攻擊事件，我推測下次發生恐怖攻擊事件的可能地點：…」，甚至發布「下一個張文，會出現」等貼文，加深社會不安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

本署重申對於企圖利用社會重大危害公安犯罪事件，散布恐懼言論，擾亂社會秩序，或以暴力、威脅方式危害公眾安全等行為，將依法嚴查速辦，並由「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」即時應變、積極偵辦，維護社會安定，並請民眾遇相關訊息均應保持冷靜、理性，不隨意散布、轉傳不實訊息，以免加深社會恐懼不安。